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學生校外英文檢定補助獎勵辦法

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16日105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本校英語學程並提升本所學生英文能力及畢業後之競爭力，研擬本所英語提升計畫，鼓勵在校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特訂定本補助獎勵辦法。
- 二、 申請資格
凡本所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英語文測驗（行政院或教育部頒之各項英檢）者。
- 三、 申請時間
每學期一次公告受理申請日期，每級數獎勵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 申請程序
檢具本所學生校外英文檢定獎助金申請表、TOEIC(或行政院或教育部頒之各項英檢)報名費用單據及成績單，於申請截止日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五、 補助金額
 - (1) 補助報名費以一次為限，成績低於TOEIC(或行政院或教育部頒之各項英檢測驗)350分者不予補助。
 - (2) 通過TOEIC(或行政院或教育部頒之各項英檢測驗)達750分以上而未達880分者，補助三千元。
 - (3) 通過TOEIC(或行政院或教育部頒之各項英檢測驗)達880分以上者，補助五千元。
- 六、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